泉商务〔2022〕171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申报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因素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8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调整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2〕6号）要求，现将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支持城市商贸流通升级项目。推动商圈、步行街建设和智慧化升级改造。促进首店首发经济发展，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首次入驻泉州。鼓励商超、便利店等商贸零售企业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发展线上销售。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工作和“万福”公共品牌宣传推广。（详见附件1）

（二）支持农产品市场网络、冷链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县（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各类商贸流通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冷库、冷链配送中心等冷链设施。（详见附件2）

（三）培育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扶持省级重点调控基地项目（生猪、蛋禽、蔬菜、肉禽、肉羊、肉牛）建设，持续提升基地基础条件标准化、生产管理规范化、经营产业化，以及提高基地产品品质和扩充产品品类（详见附件3）

（四）支持“大众茶馆”项目建设。支持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喝的安全、喝的放心、喝的舒心的，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详见附件4）

（五）支持“福酒”体验馆项目建设。支持福建本地白酒、红曲酒等“福酒”发展，创新消费场景，建设面向公众开放的“福酒”体验馆。（详见附件5）

（六）支持商贸救灾项目。支持商贸重点企业受到自然灾害后，各级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开展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支出，以及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支出。支持用于受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时间影响的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支出。（详见附件6）

（七）支持省内线下重点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支持由商务部商务部（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和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海峡商务交流协会）共同指导或参与主协办，且对台胞台企参展给予优惠，效果较为明显的省内线下涉台展会。（详见附件7）

二、申报注意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在各自规定时间将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项目申请文件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市商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查验（或委托第三方审核、查验），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扶持项目，并开展公示（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办理资金核定文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二）资金支持起点。支持企业（单位）的资金，原则上单家企业（单位）不低于3000元，低于3000元的不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通过合适的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能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月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商务发展资金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涉黑涉恶等情况，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五）加强项目资金核拨工作。按照省厅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于资金拨付完毕30日内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10）报送市商务局。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2022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2.2022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2022年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申报指南

4.2022年省级“大众茶馆”项目申报指南

5.2022年省级“福酒”体验馆项目申报指南

6.2022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申报指南

7.2022年省级涉台重点展会项目申报指南

8.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9.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10.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2日

附件1

2022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项目及标准

（一）商贸流通智慧化改造项目

支持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鼓励商圈、步行街开展升级改造；支持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商贸零售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慧化改造，鼓励零售业企业大力发展线上销售，发展线上商城、智慧商店等。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需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达3个月以上。对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的软件、硬件投资额给予最高50%补助，单家企业（单位）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首店首发经济发展项目

打造一批特色商圈、步行街区，对商圈、步行街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牌，在泉州开设福建首店、泉州首店，品牌引进已持续经营达3个月以上给予补助。对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品牌首店的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额给予最高50%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

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围绕党建引领和“党建+”邻里中心项目建设，提高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构建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对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含“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软件、硬件投资额给予最高50%补助，单家单位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老字号保护发展和“万福”公共品牌宣传推广项目

推动老字号创新产品服务，促进老字号聚集发展，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和“万福”促消费活动，打造线上线下“老字号馆”或“万福馆”，展示本地“名优特”产品、老字号产品，提升优质闽品及老字号产品的消费体验。对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对单个项目（活动）按照不高于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老字号企业指经我市认定的101家“泉州老字号”企业。“万福”公共品牌指福建省商务厅选定的“万福”公共品牌。

二、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分别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一份）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并包括内容：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②目录；③资金申请表，具体详见各项目附表；④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⑥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⑦需要提供发票的项目，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各具体项目还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商贸流通智慧化改造项目

①2022年省级商贸流通智慧化改造项目申报表（附件1-1）；

②项目升级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③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首店首发经济发展项目

①2022年省级首店首发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附件1-2）；

②品牌首店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③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品牌首店的店面装修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

①2022年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3）；

②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③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含“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软件、硬件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老字号保护发展和“万福”公共品牌宣传推广项目

①2022年省级老字号保护发展、“万福”公共品牌推广项目申报表（附件1-4）；

②项目（活动）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③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项目（活动）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2年10月2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杨文慧，电话：22386712

附件：1-1.2022年省级商贸流通智慧化改造项目申报表

1-2.2022年省级首店首发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1-3.2022年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申报表

1-4.2022年省级老字号、“万福”公共品牌推广项目申报表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2022年省级商贸流通智慧化改造项目申报表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投资主体 |  | | |
| 智慧化改造  项目简介 |  |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 万元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件1-2

|  |  |  |  |
| --- | --- | --- | --- |
| 2022年省级首店首发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投资主体 |  | | |
| 品牌引进  情况简介 |  |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 万元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件1-3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名称 |  | 运营主体 | |  |
| 生活圈服务覆盖的  居民数量（万人） |  | | | |
| “党建+”邻里中心数量（座） |  | | | |
| 投资额 | 万元 | | | |
| 便民生活圈  建设简介  （含“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情况） |  | | | |
| 联 系 人 |  | | 手机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1-4

2022年省级老字号、“万福”公共品牌推广

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 单位地址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人 |  | | | 常用联系电话 |  |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额（万元） | | |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电子邮箱、传真号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已取得的成效及下一步目标，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 |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县级  意见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2022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项目及标准

（一）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支持县（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对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投资建设，按实际投资额（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给予最高50%补助，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行动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二）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冷链设施。对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3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等冷链设施或购买冷藏车，按实际投资额（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给予最高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行动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二、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分别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一份）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并包括内容：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②目录；③资金申请表，具体详见各项目附表；④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⑥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⑦需要提供发票的项目，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各具体项目还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①2022年省级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1）；

②农产品市场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③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农产品交易市场新建、改扩建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①2022年省级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2）；

②冷库等冷链设施的库容规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③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冷链设施新建或改提升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2年9月2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2-1.2022年省级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申报表

2-2.2022年省级冷链设施项目申报表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2022年省级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申报表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投资主体 |  | | |
| 项目简介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 万元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件2-2

2022年省级冷链设施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投资主体 | |  | | |
| 冷库容量 | | 立方米/万吨。(其中：高温库 立方米/  万吨，低温库 立方米/万吨) | | |
| 建设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期间发生投资额 | | | | 万元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3

2022年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扶持省级重点调控基地项目（生猪、蛋禽、蔬菜、肉禽、肉羊、肉牛）建设，持续提升基地基础条件标准化、生产管理规范化、经营产业化，以及提高基地产品品质和扩充产品品类。全市推荐评选不多于10家重点基地项目，对评定为省级重点调控基地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参加评选的我市省级副食品调控基地应为2022-2024年度协议期内的企业，具体名单见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2024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名单并下达指导性生产计划的通知》（闽商务〔2022〕102号）。2020年和2021年已认定省级重点调控基地企业今年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重点基地综合考虑基地规模、品牌特色、冷链系统、直营店、市场保供能力等因素，按照专业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应急化调控、信息化保供等进行评选，择优评选在“两节”、“两会”及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对市场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分别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一份）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二）目录；

（三）2022年省级重点调控基地申请推荐表（附件2-1）；

（四）2022年省级重点调控基地评分表（附件2-2），企业填写评分表，表内各得分项目企业须提供相应有效佐证材料；

（五）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七）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四、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2年9月2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3-1.2022年省级重点调控基地推荐表

3-2.2022年省级重点调控基地评分表

附件3-1

2022年省级重点调控基地项目推荐表

基地企业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基地综合  建设情况 |  |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县级  商务部  门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  财政部  门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附件3-2

2022年省级重点调控基地评分表

基地企业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基地类型：  （生猪、蛋禽、蔬菜、肉禽、肉羊、肉牛6类）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 专业化  建设 | 15 | 1.连续签订省级副食品调控基地满5年以上得5分，不满5年得3分。5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1分，封顶10分（佐证材料：协议复印件或者基地牌匾照片等）；  2.基地主营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1分，绿色食品证书得2分，有机食品证书得2分，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得2分，证书必须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封顶5分（佐证材料：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规范化  管理 | 20 | 1.生猪、肉禽、肉羊肉牛养殖和蛋禽基地实现现代化管理，开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得10分（佐证材料：基地和设备等现场照片，或环保部门材料等）；  蔬菜种植基地建立深加工或冷库设施，得10分（佐证材料：基地和设备等现场照片，设备购买证明等）；  2.基地经营主体为国家级（部级）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其他国家、省级荣誉每项得3分；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场）以及其他市级荣誉每项得2分。封顶8分；（佐证材料：文件复印件）  3.基地获得HACCP或获得GAP认证得2分，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佐证材料：文件复印件）。 | | |  |  |
| 市场化  销售 | 20 | 1.基地开展直供销售，建立直销店或自营店或电商平台网店，或在大型批发市场、商超等设立产品专卖柜，得8分。基地线下和线上直供门店超过3个，每增加1个加2分，封顶12分；（佐证材料：店铺的营业执照、协议等复印件、店铺照片等）  2.基地主营产品创立品牌得5分，该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农产品加3分（佐证材料：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复印件、参加展会摊位照片等材料） | | |  |  |
| 产业化  经营 | 30 | 1.生猪基地年出栏商品猪≥1.2万头，或存栏育龄母猪≥500头，得20分；年出栏每增加1000头，加2分，封顶30分；（佐证材料：2021年某月-2022年某月企业报表或“福建省副食品”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等）  2.蛋禽基地年产蛋≥20万公斤，或年平均蛋禽存栏量≥3万羽，得20分；年产蛋量每增加5万公斤，或存栏每增加1万羽，加2分，封顶30分；（佐证材料：2021年某月-2022年某月企业报表或“福建省副食品”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等）  3.蔬菜基地（不含食用菌、西甜瓜、马铃薯、草莓）种植面积≥300亩得20分，每增加100亩加2分，封顶30分；（佐证材料：2021年某月-2022年某月企业生成报表、种植土地合同或“福建省副食品”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等）  4.肉禽基地年出栏肉禽≥100万羽，或年平均存栏肉禽≥80万羽，得20分，出栏量每增加10万羽或平均存栏增加5万羽加2分，封顶30分；（佐证材料：2021年某月-2022年某月企业报表或“福建省副食品”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等）  5.肉牛基地年出栏商品牛≥5000头，或年平均存栏≥1500头，得20分；年出栏量每增加1000头或存栏增加200头加2分，封顶30分；（佐证材料：2021年某月-2022年某月企业报表或“福建省副食品”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等）  6.肉羊基地年出栏商品羊≥3000头，或年平均存栏≥1000头，得20分；年出栏量每增加500头或存栏增加100头加2分，封顶30分（佐证材料：2021年某月-2022年某月企业报表或“福建省副食品”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等） | | |  |  |
| 应急化  调控 | 5 | 按照省、市级商务部门要求，在新冠疫情、节假日、灾害天气、重大动植物疫情期间，承担保障市场供应任务，例如开展生猪活体储备或鸡蛋和蔬菜应急调运等，得5分。（佐证材料：开展储备调运文件、活动照片等） | | |  |  |
| 信息化  保供 | 5 | 基地通过“福建省副食品”公众微信号每月5日前准确及时报送基地产销信息，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准确报送7次及以上得5分，不足7次得2.5分。期间尚未报送产销信息的今年7月新纳入省控基地企业得3分。（数据由福建省商贸业联合会提供） | | |  |  |
| 特色项目 | 5 | 特色基地建设，例如基地提供农家乐、旅游观光、生态循环养殖等增加基地经营特色的项目建设。（佐证材料：相关项目建设照片等） | | |  |  |
| 否决项目 |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涉黑涉恶行为。 | | | |  | |
| 备注：1.基地类型分为生猪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蛋禽养殖基地、肉禽养殖基地、肉羊养殖基地和肉牛养殖基地6类。  2.自评得分由企业填报，复核得分由县级商务部门填报。 | | | | | | |

附件4

2022年省级“大众茶馆”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利用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场所，着力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喝的安全、喝的放心、喝的舒心的，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得大众茶馆消费场景。项目统一称为“大众茶馆”项目，原则上要求营业面积（含外摆）不少于200平方米，可接纳人数不少于100人，消费标准需以低价惠民为主，具备条件的可配备简食，传统文化表演等。

二、支持标准

项目支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单个茶馆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的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分别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一份）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并包括内容：

（一）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二）目录；

（三）2022年省级“大众茶馆”项目申请表（附件4-1）；

（四）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项目建设照片，主要为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大众茶馆”试点项目建设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七）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八）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四、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1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4-1.2022年省级“大众茶馆”项目申请表

附件4-1

2022年省级“大众茶馆”试点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投资主体 |  | | |
| 项目简介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 万元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县（市）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市）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件5

2022年省级“福酒”体验馆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福酒”主要是福建省本地白酒、红曲酒等，地方酒品牌要在全国或全省具备一定知名度。优先支持纳入“福酒”公共品牌的冠标企业、地方龙头酒品牌企业。

对开展“福酒”体验馆建设的予以项目支持，着力构建价值清晰、形象统一、品质可靠的“福酒”公共品牌。“福酒”体验馆内外要体现“福酒”标识元素，体验馆一般具备福酒文化展示区、产品展销区、消费者体验区等。体验馆需面向公众开放，创造新消费场景，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集中体现地方时尚型、健康型的优质“福酒”品牌，展现“福酒”文化，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

二、支持标准

项目支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单个“福酒”体验馆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基础设施投入的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基础设施投入部分主要包括体验馆整体设计及实施（包括设计、外部景观、外立面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装修投入）和内部展陈空间基础设计及实施（包括与“福酒”体验馆密切相关的展柜、橱窗等）。

同一项目如已享受过国家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酒品牌企业只可享受一次项目补助。

三、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分别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一份）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并包括内容：

（一）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二）目录；

（三）2022年省级“福酒”体验馆项目申请表（附件5-1）；

（四）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项目申报纲要和照片，主要“福酒”体验馆项目建设方案纲要（附件5-2），以及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福酒”体验馆项目建设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七）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八）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四、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1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5-1.2022年省级“福酒”体验馆项目申报表

5-2.“福酒”体验馆项目建设方案纲要

附件5-1

2022年省级“福酒”体验馆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新建（ ）、改造（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建设（运营）单位 |  | | | | |
| 体验馆面积 | 平方米 | 展示酒品类 | |  | |
| 酒年产量 | 吨 | 酒年销售额 | | 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法人登记证号 |  | | 是否符合当地  商业网点规划 | |  |
| 建设与改造主要内容 |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  | | | | |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装修设计投资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 | 已完成投资额： 万元 | | | |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 |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5-2

“福酒”体验馆项目建设方案纲要

一、体验馆建设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酒业产业（品牌）发展情况、地方支持推广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

二、项目推进的工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发展受重视情况；

（二）项目投资运营情况；

（三）活动开展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目标；

（二）建设主要任务和投资规模；

（三）推进措施；

（四）建设时间进度。

附件6

2022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救灾保供：我省商贸重点企业（附件6-1）受到台风、洪水、地震、泥石流、冰灾、干旱等自然灾害损害后，开展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以及各级党委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负责的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等支出。

（二）灾后重建：对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补助支出。

（三）疫情防控：支持用于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物资购买、消杀服务等疫情防控等支出。

二、支持对象

参与我省救灾保供、受灾严重、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

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

1. 支持标准

支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各地商贸企业受灾，原则上资金补助比例不得高于企业受灾损失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支出的50%。

四、申报条件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6〕5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21〕175号）要求，必须是遭受极端天气强降雨或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参与救灾保供的商贸重点企业、受灾严重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的商贸重点企业；以及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需开展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商贸重点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受灾商贸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现场拍摄的相片等资料，并有申报企业法人签名盖章，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二）救灾保供支出填报《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6-2）。

（三）灾后重建填报《福建省商贸流通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见附件6-3）。

（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填报《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见附件6-4）。

六、申报程序

（一）各县级商务主管在收到所属地区申报商贸重点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报告后，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所有申报灾情、灾损的真实性和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或存在重报重补等情况进行研究和审核。统一本辖区资金分配方案和拨付比例后上报，并形成会议纪要以备核查。

（二）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1月1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6-1.商贸重点企业注解

6-2.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

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6-3.福建省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

6-4.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

附件6-1

商贸重点企业注解

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将储备规模大、物流配送能力强、有稳定可靠的供需合作关系、供应商品品种多、在解决就业人员和纳税等方面贡献比较大的商贸流通企业，主要包括重点保供企业（含省级副食品基地）、各类商品交易市场、零售网点、商贸物流企业等，经综合评定后建立本地区的商贸重点企业名录，同时报备省商务厅。

附件6-2

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

动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灾害名称 |  |
| 受灾日期 |  |
| 支援商品、物资品种、数量 |  |
| 支援商品、物资总金额 |  |
| 市场应急保供商品补贴支出 |  |
| 保供商品应急调运费用支出 |  |
| 动用储备品种、数量 |  |
| 动用储备金额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填列的是省商务厅下达给相关设区市，由设区市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救灾保供商品采购、调运、动用储备等应急保供支出以及调运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商品、物资支出。

附件6-3

福建省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灾害名称 |  |
| 受灾日期 |  |
| 受灾企业数量（个） |  |
| 损毁营业面积（平方米） |  |
| 设施损失（万元） |  |
| 保险理赔资金（万元） |  |
| 理赔后重建资金总需求（万元） |  |
| 企业自筹重建资金（万元） |  |
|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
| 要求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6-4

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影响时期 |  |
| 损失金额（万元） |  |
| 疫情防控投入金额（万元） |  |
| 复工复产投入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7

2022年省级涉台重点展会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方向

在我市举办的省内线下重点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

1. 支持对象

支持2021年度牵头在我市举办省内线下重点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单位。

1. 支持标准

对在我市举办的省内线下重点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展会给予台胞台企展位优惠金额的70%，且对单个展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 申报条件

1.展会需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备案工作。

2.展会需由商务部（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和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海峡商务交流协会）共同指导或参与主协办。

3.展会需对台胞台企给予展位费优惠。

1. 申报材料

1.展会备案回执证明。

2.商务部（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和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海峡商务交流协会）共同指导或参与主协办证明文件。

3.展会给予台胞台企展位优惠金额的佐证材料。

4.展会活动情况总结报告。

六、申报程序

符合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登录“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搜索关键字“2022年省级涉台重点展会扶持资金”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至8月21日，逾期不予受理。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支持标准予以补助。

联系人：王媛媛，电话：0595-22386112

附件8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 **户籍所在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9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涉黑涉恶 | 2021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支持金额（元） | 统一信用代码 | 组织代码 | 海关编码 | 单位性质 | 所属省级 | 所属地市 | 所属区县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使  用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规则：1.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泉州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2日印发